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股份”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光华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 2、培训方式：现场培训、线上培训与自学相结合
- 3、培训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围绕《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核心规则，就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承诺履行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要求等进行培训和交流。

三、培训效果

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光华股份予以积极配合和沟通。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理解，本次培训

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淑洪

王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